

非正常户公告

(内)(突)税非告(2025)4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

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
1	N2152224MF471964XB	突泉县太平乡三道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张冬奎	居民身份证	152224***** ***3514	突泉县太平乡三道沟村	2025年3月1日
2	91152224MABUD3CN8M	兴安盟安而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	王锦莹	居民身份证	152224***** ***0012	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湖西路陶然亭苑门市	2025年3月1日
3	93152224MA0N7YNJ0Y	突泉县联强农牧业专业合作社	郑海华	居民身份证	152224***** ***0038	突泉县突泉镇平新村	2025年3月1日